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行”）认购7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认购1.15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行”）认购2.2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认购2.35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认购63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7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46 期

- 1)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 4) 认购金额：7,000 万元
- 5)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0%
- 6) 费用：产品托管费率为 0.02%/年，如涉及信托，信托费用另算。
- 7) 投资期限：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行无关联关系
-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76 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 1)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 2)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现金、同业存款、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质押式逆回购、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 4) 认购金额：1.15 亿元
- 5)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 6) 费用：该理财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 0.05%/年，按日计提；该理财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最高测算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方浮动管理费。
- 7) 投资期限：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帐日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浙）2013 年第 154 期

- 1)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或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
- 4) 认购金额：1.00 亿元
- 5)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4.5%
- 6) 费用：本产品收取托管费率 0.05%/年、销售手续费率 0.2%/年
- 7) 投资期限：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
-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4、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浙）2013 年第 155 期

- 1)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或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
- 4) 认购金额：1.20 亿元
- 5)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4.5%
- 6) 费用：本产品收取托管费率 0.05%/年、销售手续费率 0.2%/年
- 7) 投资期限：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5、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领汇财富”理财产品

- 1) 产品类别：结构性存款业务
- 2)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认购金额：2.35 亿元
- 4)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在汇率观察日，EUR/USD 高于初始即期汇率+1000bp，利率为 3.90%，（年利率）ACT/365，于到期日支付；否则，利率为 3.80%，（年利率）ACT/365，于到期日支付。
- 6) 汇率观察期：到期日前第三个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00
- 7) 投资期限：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
-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本金及收益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支付，遇银行节假日顺延。

6、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1) 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 2)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 4) 认购金额：6300 万元
-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 6) 收益计算：投资期限：自收益起算日（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90 天
- 7) 约定开放日：2013 年 9 月 24 日
-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 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2)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4) 认购金额：3700 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6) 收益计算：投资期限：自收益起算日（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90 天

7) 约定开放日：2013 年 9 月 24 日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理财产品的收益会受其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不能随时变现等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6、延期支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将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候所做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 2、《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76 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 3、《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 3 号（浙）2013 年第 154 期》；
-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 3 号（浙）2013 年第 155 期》；
- 5、《“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 6、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 7、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9 日